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7 期 (总第 281 期)  
20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上市挂牌的补充通知 .....	8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旭光等13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9
----------------------------------	---

##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机报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 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面落实城镇落户“零门槛”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	19
●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整治招投标 市场秩序 严厉打击招投标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	21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1 年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21〕5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 2021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

## 攀枝花市 2021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指导,贯彻中央“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部署要求和《2021 年全市经济工作要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动食品安全高水平治理,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攀枝花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 一、打赢疫情防控硬仗,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一)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常态化的理念将防控融入日常工作,做好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冷链食品生产经营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持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监管,完善冷链食品追溯信息,落实冷库库长责任制,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强化运输物流防控,引导企业发展多式联

运、共同配送的运输组织方式;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全面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攀枝花海关。按职责分工排序,下同)

(二)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以防控风险为首要任务,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力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落实风险监测会商、风险评估、企业自查、定期研判、清单管理、突出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以“清单制+责任制”推进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治理。探索搭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信息化监管平台,引入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风险等级评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及专项治理涉及的其他有关部门)

(三)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突出重点领域,开展学校(含托幼机构)、康养场所和养老机构、旅

游景区、建筑工地、单位食堂、宗教活动、食用野生菌等方面的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结合监管实际，深入推进违法使用禁用农药、农药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行动、食品经营索证索票专项整治、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等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好老百姓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及专项整治涉及的其他有关部门）

## 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四）强化源头严防。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排查和监管，保护农业生产环境。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开展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治理工作。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落实生产、经营、使用制度规范，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防范农药兽药残留超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五）强化全程严管。实行最严格的监管，把好“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量达到3.2批次/千人，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用农产品定量监测样品量达到1.5批次/千人，省级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7.5%以上。落实畜禽及产品检验检疫制度，规范畜禽屠宰管理，严防非洲猪瘟、禽流感等动物疫情。持续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无缝衔接机制。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严格落实粮食收储企业出厂（库）检验制度，做好污染粮食、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加强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贮存运输、食品进出口等环节监管。做好重要节日、重

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等监管部门）

（六）强化违法严惩。围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春雷行动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执法行动、“昆仑2021”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建立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区域案件协查、信息共享。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违法人员依法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手段，追究食品安全违法责任。推进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工作，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100%，依法应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促进食品行业自律

（七）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监督生产经营者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教育培训、食品进货查验、出厂检验、不合格食品召回、食品安全自查、风险隐患报告、应急处置等制度，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90%以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0%以上。严格落实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相关人员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八）推进食品安全诚信建设。全面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食品经营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重点监控名单”和“黑名单”两个名单制度，加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现“守信企业一路绿灯、失信企业处处受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 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助力食品产业发展

（九）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积极争创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促监管提升、促民生改善、促环境优化、促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指导有关县(区)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跟踪评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创建工作。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提升食品产业发展质量。实施白酒质量提升工程、食品小作坊质量提升行动,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光盘行动”,鼓励使用公筷公勺、聚餐分餐制、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推进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发展食品饮料产业,大力推动粮油、果蔬、茶酒等深加工,支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摊贩改善条件,引导食品摊贩进入固定区域经营。加强“攀枝花芒果”“攀枝花枇杷”等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利用,擦亮特色晚熟芒果、早春蔬菜金字招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十一)营造良好食品消费环境。优化市场消费环境,开展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改造提升行动,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大力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进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创建,打造一批示范企业、行业、街道社区,办好民生实事。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消费环境,持续激发消费潜力,助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 五、营造全民参与氛围,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十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点我查”等系列宣传活动,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食品安全理念。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解疑释惑,消除食品安全知识误区。加强食品安全舆论引导、舆情管控、谣言治理,依法查处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行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 (十三)加大社会参与和监督。加强行业组织

建设,强化行业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有效解决、及时反馈。落实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十四)开展群众满意度提升行动。制定《攀枝花市2021年食品安全满意度提升行动方案》,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为目标,结合党史教育为民办实事活动,通过强化专项整治、社会监督、舆论引导、科普宣传等多种方式,有效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痛点、堵点问题,着力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四位一体”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委政府保障食品安全的决心和行动,感受到食品安全的变化和进步。(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 六、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凝聚齐抓共管合力

(十五)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强化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推进食品安全责任清单落地落实,强化督导检查、考核评议、责任追究,落实“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强化全市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十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派人、财、物投入保障,确保监管工作正常运行。促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增效,提高监管技术支撑水平。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建设,充实监管力量,提升业务能力,筑牢基层食品安全保障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十七)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发挥机构改革、职能整合优势,推进监管队伍、监管理念融合,加强监管机制、监管手段创新,研究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治本措施,推动监督管理由“管得严”向“管得好”转变,维护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 回旋决赛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1〕54号

米易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筹备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 筹备工作方案

为承办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在国家体育总局的关心支持和中国皮划艇协会的悉心指导下,经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和四川省体育局研究协商,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赛事名称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决赛

### 二、赛事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1年9月2日—5日。

(二)地点:米易国家皮划艇激流回旋训练基地。

### 三、筹备工作委员会

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和四川省体育局联合成立赛事筹备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赛事筹备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工作。

主任:陈兴东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李明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肖锋 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处长  
杨晓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之云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蔡君 米易县委书记  
班宏 米易县委副书记、县长  
殷剑 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校长  
李维 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党总支书记  
陈勇 四川省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赵锐 米易县委副书记  
委员:胡莉娟 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副处长

王 磊 省体育局备战办副主任  
李爱民 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副校长  
申 林 四川省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  
    副主任  
张晓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芝晏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福鑫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永胜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光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  
    总监  
张 冲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彭 格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白春林 米易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罗文跃 米易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段必兴 米易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  
唐 晨 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赖生洪 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  
    局局长

### 四、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 (一) 办公室。

主任:彭格、唐晨  
副主任:徐晓华、范祖刚、杨元斌

成 员:沙吉华、马联芳、张刚、张娇、柴大勇

工作职责:

- 负责制定筹委会工作总体方案,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部门工作。
- 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安排、组织、召开相关综合性会议,整理会议纪要,并督办会议议定事项落实。
- 负责起草有关文件,处理涉及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筹办工作的来信来访。
- 负责做好开、闭幕式有关工作。
- 完成筹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竞赛场地和运动员驻地建设组。

组 长:唐晨、陈勇

副组长:金毅、申林

成 员:张红国、谭益洪、贵成忠

工作职责:

1. 负责统筹安排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场地改造建设和运动员公寓维修改造工作。

2. 负责有关设施设备的调试、维护和维修工作,确保比赛场地和运动员公寓、训练馆、船库安全运行。

3. 完成筹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竞赛组织组。

组 长:肖锋

副组长:李爱民、彭格

成 员:方陶、贵成忠、徐晓华、谭益洪

工作职责:

1. 负责对接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皮划艇协会、全运会组委会,确定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赛程安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协助中国皮划艇协会做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员、救生员和竞赛工作人员选拔抽调和竞赛组织实施工作。

3. 协助中国皮划艇协会做好参赛报名和秩序册、成绩册、赛事指南的审定编印工作。

4. 完成筹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 后勤保障组。

组 长:白春林

副组长:唐晨、王光伟、申林

成 员:吴界良、文忠涛、金毅、贵成忠、吴迪、曹庆慧、曹力云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重要领导、各界嘉宾、组委会人员、各省(市)代表团、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新闻记者、观摩团队等接待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交通运输保障方案、水电气网络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加强对有关宾馆饭店和训练基地食品卫生监管,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4. 负责落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

旋比赛筹备所需经费。

5. 完成筹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新闻宣传组。

组 长:张晓梅

副组长:罗文跃

成 员:王嘉炜、李俊华、曾仲文、陀宏、林国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做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新闻发布工作。

3. 协助做好广播电视直播、转播有关准备工作。

4. 负责来米易县记者的接待和管理,组织媒体记者开展摄影、采访和宣传报道工作。

5. 完成筹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志愿者服务组。

组 长:段必兴

副组长:胡遇巧

成 员:李恒、李丽、李文、张剑敏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志愿者服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培训、调配。

3. 配合新闻宣传组组织开展社会宣传工作,负责比赛现场的观众、拉拉队的组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应急任务。

4. 完成筹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应急防疫安全保障组。

组 长:黄芝晏、赖生洪、张福鑫、李永胜、张冲

副组长:李红刚、俞东、彭富芝、杜华健、撒卫兵、文忠涛

成 员:张琳、谢金权、李顺华、甘泉、陶果、刘汉碧、王明富、黄富华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医疗救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全面做好开、闭幕式和赛场、驻地疫情防控、

应急处置、安全检查、交通、安保、消防等工作。

3. 完成筹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市容环境组。

组 长:赖生洪

副组长:李正刚

成 员:黎明、杨天寿、贵成忠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市容环境建设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期间城市道路、主要街道、建筑物广告、车辆车身广告的统一规划与制作。

3. 督促指导赛场周边建筑物和城市道路的亮化、美化工作。

4. 完成筹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一)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负责与中国皮划艇协会的对接,做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竞赛组织方面的筹备工作,为竞赛场地改造提供技术指导;向全运会组委会、省体育局争取赛事补助经费。

(二)四川省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负责维修改造米易国家皮划艇激流训练基地的运动员公寓和训练馆;提供力量训练房、竞赛船只存放库房、兴奋剂检测运动员隔离室和有关会议室;做好训练基地食品卫生及安全保障工作,为参赛代表队提供优质的食宿保障。

(三)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米易县公安局做好安全检查、安保等工作。

(四)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米易县卫生健康局做好疫情防控、医疗救护等工作。

(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处置等工作。

(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食品卫生等工作。

(七)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督促指导米易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

(八)米易县人民政府。按时完成第十四届全

国运动会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场地改造工作和有关设施设备的调试、维护、维修工作,确保比赛场地正常安全运行;全面做好赛事接待、赛事宣传、赛事安保、疫情防控、医疗救护、食品卫生、环境美化、交通运输、志愿服务、水电网络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等方面工作;办好开、闭幕式,协助做好竞赛组织工作,

确保赛事简约安全、精彩圆满举办。

(九)市教育局。负责赛事筹备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安排相关综合性会议,检查督查筹备工作开展情况,协助米易县举办开、闭幕式,协助开展竞赛组织的筹备工作。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上市挂牌的补充通知

攀办发〔2021〕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大攀枝花上市企业规模,进一步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挂牌,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现将进一步激励我市企业上市挂牌的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支持内容

(一)本市企业采用买壳、借壳等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本市辖区,运营三年以上。该企业三年内在资本市场上融入资金并投资在本市辖区,按本市投资额划分:5亿元以下的激励奖补100万元;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激励奖补150万元;10亿元以上的激励奖补200万元。

(二)市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入我市辖区,运营三年以上。按企业所属行业、市值、生产经营状况等,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100万元至200万元激励奖补。

(三)支持和鼓励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我市拟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企业,参与股份制改造。

1.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且实际募集资金不少于1亿元的股权投资公司,按其首期实际到资额0.5%

的比例给予开办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股权投资公司对拟上市挂牌企业进行投资的,按实际投入资金的1%给予激励奖补,最高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二、激励奖补申报资料

企业在申报激励奖补资金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支持内容中的第一项:激励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国家证监部门或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同意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批复文件。

2. 支持内容中的第二项:激励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工商注册地变更和税收完税证明相关材料。

3. 支持内容中的第三项:激励奖补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资金到位证明。

### 三、激励奖补资金来源、申报、审核和拨付程序

比照《攀枝花市支持股权融资补助办法》(攀办发〔2020〕63号)规定执行。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旭光等 1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1 年 6 月 19 日市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唐旭光为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兼);  
余万兵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  
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包小强为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明镜为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保留正  
团职待遇);  
邹明、宁秀蓉为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罗雪明为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莫兴伟为攀枝花市文物局局长(兼);  
苏波、胡军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  
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吕小平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庄仕龙的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张庆松的攀枝花市攀西科技城(花城新区)管  
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原攀枝花市扶贫开发局领导班子  
成员职务自然免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9 日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机报废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农发〔2021〕38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交通运输)局,钒钛新城管委会: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

64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攀枝花市农机报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攀枝花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商务局

2021年4月19日

附件1

**攀枝花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等法规政策要

求,为做好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扶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农机户及时淘汰能耗高、污染重、性能差、安全隐患大的老旧农机,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提高

我市农业机械装备水平,促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

## 二、实施范围、补贴对象及资金来源

(一) 实施范围。在全市农牧业县(区)范围内实施。

(二)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 资金来源。报废补贴资金从当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

## 三、报废机具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 报废机具种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二) 报废条件。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1. 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在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大中型拖拉机”的存量变型拖拉机,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标准,逐年报废。

上述期限均从新机购买之日起计算;

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具,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

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 2)。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应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无机具身份信息的,暂不报废。

##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一) 报废部分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 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详见附件 1)。报废部分补贴标准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调整。

(二) 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五、农机回收单位

报废农机回收单位(以下简称“回收单位”)应是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或者是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包含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已在当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的其他企业、农机维修企业或农机合作社。有意开展农机报废补贴回收的单位,应将相关资质证明提交县(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县(区)农业农村局甄别后统一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回收单位。回收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 六、操作程序

(一) 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单位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对照报废条件决定是否应该报废。如果应该报废,应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攀枝花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确认表》)逐台登记报废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出厂

编号、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回收单位核对机主和机具等信息时，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要求执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需收回核发的牌、证，若牌证不齐，应有相关承诺（样式见附件2）。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并拍照存档。完成拆解报废后，回收单位应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并建立拆解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4），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单位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县（区）农机监理站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县（区）农机监理站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其所有人是攀枝花本地户籍的，可凭《确认表》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报废补贴；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其牌证是我市及县（区）农机监理站核发的，可凭《确认表》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报废补贴；纳入牌证管理农机具，其牌证是攀枝花市以外核发的，应凭《确认表》到最后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所在地申请报废补贴。

申报农机报废补贴，机主应在十五日内凭有效的《确认表》，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补贴，县（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后，按购机补贴流程核发补贴款，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充足，当年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当年购置补贴机具总量，且不影响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的正常实施，若当年资金不足，在下一年度购机补贴资金中安排。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得超过20台（套）。报废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必

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商务部门是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要密切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处理汇报。

（二）统筹资金使用。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做好资金测算、兑付工作。要充分用好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盘活历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等渠道，保障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不留缺口。

（三）规范回收拆解。回收单位应认真核对机主、机具信息，建立回收农机档案，及时拆解报废农机，保存影像资料。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依法依规加强对回收单位的监管，发现回收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应责成其整改后方能承担农机报废补贴工作，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强化便民服务。为了方便机主就近交售报废农机，鼓励相关报废机动车回收单位设立分支机构，与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点合作开展报废农机回收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确保机主“只跑一次”办理好报废补贴。

（五）强化监督管理。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各地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六）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农机具报废补贴政策公众知晓度。对报废更新者信息按购机补贴方式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

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七)及时报送情况。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6月25日和11月25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 附件:1.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 3. 四川省攀枝花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 5. 农机报废回收单位一览表

#### 附件1—1

###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b>一、拖拉机</b>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50 马力)	3500
		50-80 马力(含 80 马力)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 马力)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b>二、联合收割机</b>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1kg)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3kg)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4kg)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b>三、水稻插秧机</b>			

## 部门文件选登

6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式进式水稻插秧机	1320
		6 行及以上手扶式进式水稻插秧机	174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504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876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1580
<b>四、植保机械</b>			
7	动力喷雾机	汽油机动力喷雾机	54
	碰杆喷雾机	12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碰杆喷雾机	150
		18 马力及以上多缸柴油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7890
	风送喷雾机	风送喷雾机	60
<b>五、机动脱粒机</b>			
8	稻麦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36
	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 700mm 及以下玉米脱粒机	18
		滚筒长度 700mm 以上玉米脱粒机	24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60
<b>六、饲料(草)粉碎机</b>			
9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30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2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91
<b>七、铡草机</b>			
10	铡草机	1-3t/h 铡草机	126
		3-6t/h 铡草机	201
		6-9t/h 铡草机	390
		9-15t/h 铡草机	810
		15t/h 及以上铡草机	930

附件 1—2

##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处,购买了\_\_\_\_\_,  
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今申请  
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机具上户办证时所取得的证件(办理报废时已上交遗失  
不涉及办证),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村组确认签字(盖章):

注:本人所报废机具纳入牌证管理的,号牌、行驶证、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齐全的,村组可不签字。

附件1—3

## 四川省攀枝花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登记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姓名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品牌型号	
机型/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 (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核实人 (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机主 确认签字	机主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已办理注销登记	按照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经核实给予农机报废补贴资金元。	
经办人: 年   月   日	农机监理单位(章)	补贴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 1—4

##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_\_\_\_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单位:(章)

时间:

序号	乡(镇)村组	机主姓名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报废数量 (台)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 攀枝花市公安局

## 关于印发《全面落实城镇落户“零门槛”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公发〔2021〕8号

各分、县局：

现将《全面落实城镇落户“零门槛”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1年5月28日

## 全面落实城镇落户“零门槛”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493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15〕13号)精神,推动攀枝花“三个圈层”融合发展,进一步精简市外居民迁入我市城镇的落户流程,拓宽落户方式,确保落户城镇“零门槛”工作高效推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城镇居住、就业、就学及其他有意愿迁入我市的市外居民,均可在我市城镇申请落户。

### 第二章 落户方式

**第三条** 凡来我市就业、创业、务工的市外居

民,可凭聘用、就业协议(合同)、组织人社部门录用文件或用人单位证明材料,以及身份证件、户口簿,落户单位集体户或城镇公共户口簿,其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同户人员可申请随迁。

**第四条** 凡在我市城区和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公寓)的市外居民,可凭身份证件、户口簿、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申请落户我市城镇,其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同户人员可申请随迁。

**第五条** 凡在我市大中专、职业技术院校就读的市外学生,可凭学校录取通知书或学校开具的证明,申请迁入学校集体户。

**第六条** 凡市外居民均可凭身份证件、户口簿和被投靠方同意落户的承诺书和户口簿,投靠其我市城镇户籍的亲友。

**第七条** 其他有意愿迁入我市的市外居民,若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可申请落户在我市各区县城镇公共户口簿。

**第八条** 申请迁入我市城镇的市外居民,凭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及相关材料向迁入地派出所或政务中心户籍窗口提出申请,由户籍窗口审核并开具《准予迁入证明》,申请人凭《准予迁入证明》回原籍办理《户口迁移证》后,到迁入地派出所或政务中心户籍窗口办理落户手续。

### 第三章 便民措施

**第九条** 已实现户口迁移“一站式”业务办理的四川、重庆等省市申请人可在全市各派出所户籍窗口或区县政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当场办结户口迁移业务,实现户口迁移“只跑一次”。

**第十条** 通过“微户政”网络渠道,全流程网上办理,特快专递上门取送件,办理户口迁入、项目变更等部分户籍业务实现“一趟不跑”。

**第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对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有集中办理户口迁移需求的,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对行动不便的高龄老人、残疾人申领居民身份证件的,提供上门人像指纹采集、送证等便利服务。

**第十三条** 市外居民申请迁入我市城镇,符合办理条件、材料不齐,经申请人书面承诺事后补齐相关材料的,户籍窗口民警可先行“容缺办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不落实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落户门槛的,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十五条** 公安部、四川省公安厅规定要求限制迁移或需要业务审核的,按原有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 关于进一步整治招投标市场秩序严厉打击 招投标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攀发改法规〔2021〕10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投标市场秩序,完善招投标体制机制,加大招投标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从2021年6月起,市级相关部门将联合开展整治招投标市场秩序,严打招投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整治和打击以下违法犯罪行为:

一、招标人采取化整为零、分阶段实施等方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现“量身定做”使特定关系人中标目的。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权益;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合法利益。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让或出租资质、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四、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其它许可证书骗取中标。

五、投标人采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情况。

七、威胁、胁迫招标人、投标人正常参与招投标活动以及招投标领域中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对违反上述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提供线索,市级相关部门将严格保密举报人个

人信息。

如有上述违法犯罪的单位及个人应立即终止其违法犯罪行为,并主动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举报电话:市发展改革委:0812-3334539

市公安局:0812-332354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12-336337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0812-2324361

市交通运输局:0812-3506035

市水利局:0812-6674293

市农业农村局:0812-3338965

市文广旅局:0812-3343635

市政务管理局:0812-3507695

举报邮箱:市发展改革委:

pzhdjhzbtbk@126.com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公安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水利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